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3年6月9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叶树华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吴跃平代行表决权。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郑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国资[2023]18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设置合规管理组织机构，负责公司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